

刑法学笔记连载（八）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7/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7_c80_227573.htm

十五．论述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紧急避险应具备以下条件。

起因条件。是指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危险的来源主要有四种：人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自然灾害；动物的侵袭；人的生理、病理疾患。如果危险并不存在，不得进行假想避险。

时间条件。是指危险必须正在发生。也即危险已经出现而尚未结束。对于上述四种来源的危险，其已经出现和尚未结束的含义并不相同，应根据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如果危险尚未发生或尚未结束而进行不适时的避险，若造成重大损失，应负刑事责任。

对象条件。紧急避险的对象只能是相对较小的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即通过损害无辜者的合法权益来保全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通过对不法权益进行侵害的方式进行，则是正当防卫，而非紧急避险。

主观条件。即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也即避险人对正在发生的危险有明确的认识，并希望以避险手段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心理状态。如果为了保护非法利益，则不属紧急避险。

限制条件。是指紧急避险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即危险发生之时，除了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之外，不可能有其他方法来保全另一合法权益。如果当时还有其他方法，就不能进行成立紧急避险。否则，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行为人应承担刑事责任。

限度条件。是指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

限度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所谓必要限度，是指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司法实践中，应从如下标准掌握“必要限度”：一般情况下，人身权利大于财产权利。在人身权利中，生命是最高权利。在财产权利中，应以财产价值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财产权利的大小。当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不能两全时，应根据权利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权利的大小，并非公共利益永远大于个人利益。特别例外限制。根据我国《刑法》21条的规定，紧急避险的特别例外条件是指为了避免本人遭受危险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对这些人来说，负有同特定危险做斗争的义务。一旦危险发生，必须积极履行其特定职责，而不允许以紧急避险为由临阵逃脱，否则，应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我国刑法还将避险人的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行为规定为避险过当。防卫过当在客观上避险人必须实施超过必要限度的避险行为并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在主观上避险人必须对避险过当行为具有罪过，且只能是间接故意或过失。对避险过当行为，我国刑法规定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最后，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作为我国刑法规定的两项特殊的公民权利，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在目的、前提、责任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同时在危害的来源、行为的对象、行为的限制、限度以及主体的限制等方面又有很大的区别。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